

热议

滴滴CEO道歉:有些毒就该刮骨以疗

□新吾

“

网约车市场既然打开,就不可能再走回头路,这也赋予了滴滴等平台更大的责任。对于既有的问题,该刮骨疗毒的应刮骨疗毒,这也是挽回公众信任的不二方式。

8月28日晚,滴滴出行创始人程维、总裁柳青发表了一份“郑重道歉”,称“在短短几年里,我们靠着激进的业务策略和资本的力量一路狂奔,来证明自己。但是今天,在逝去的生命面前,这一切虚名都失去了意义”,并表示“滴滴不再以规模和增长作为公司发展的衡量尺度,而是以安全作为核心的考核指标,组织和资源全力向安全和客服体系倾斜”,同时顺风车业务在安全保护没有获得用户认可之前无限期下线。

在温州女孩乘滴滴顺风车遇害4天后,程维、柳青发表致歉信,是应有之举,也是对汹涌舆情的一种回应。

百日之内,滴滴顺风车发生两起命案,暴露了滴滴在资质审核、风险控制、客服体系等方面存在较大漏洞,这也是标榜用科技的力量让出行更美好的滴滴前进路上的一道“坎”。某种意义上,滴滴顺风车遭遇的这两起命案,固然有其偶然性,但发生这样的悲剧却不可避免。

这次滴滴高层的致歉,提到了改进的很多方面,包括“安

全产品整体功能升级,优化紧急求助、行程分享等功能”,也包括“与公安部门深入共建用户安全保护机制”。这跟很多专家和媒体的建议契合。接下来,其能否将这些落到实处,实现彻底的革弊布新,也会成为舆论审视的“标的物”。

从目前舆情看,滴滴顺风车的既有问题成了舆论之箭对准的靶心,很多批判火力还延伸至其商业逻辑、社会责任伦理层面。这里面反映出的很多真问题,都需要滴滴去直面,有些毒就该刮骨来疗,这也考验着其革弊布新的决心。

网约车的存在价值不可否认,但前提是兜住安全底线。拿这次事件来说,苛刻的舆论监督也是基于安全诉求倒逼企业。这有助于推动新业态尽快走上健康发展之路。网约车平台对公众便利出行需求的满足,对资源利用率的提升,确实能支撑起其存在的合理性,但怎样避免其“新业态”设定被管理漏洞给拖累,是这些平台要认真考量的命题。

网约车是新技术新模式的代表,网约车市场既然打开,整个社会就不可能再走回头路。正如汽车代替了马车,马车夫

的时代只能一去不复返。这也赋予了滴滴等平台更大的责任:虽然新技术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不断曲折探索中臻于完善,但这并非有些“致命”的漏洞可以存在的理由。

对滴滴方面来说,有危机不可怕,重要的是以刮骨疗毒的方式化危为机:该建立高级别的风险隔离墙与隐患处理系统得建立,该梳理顺风车商业逻辑得梳理,而将道歉信中的改错姿态落到实处,也没有含糊余地。“风物长宜放眼量”,它也应承担起与其能力相匹配的社会责任期许。

观点PK



8月27日晚,江苏昆山震川路发生一起持刀砍人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监控视频显示,一辆宝马车在变道时,撞到了骑电动车的男子。宝马车上两名男子先后从车上下来,指责和推打“骑车男”。其中一名“花臂男”返回车上,拿出一把砍刀,冲到“骑车男”面前连续挥了四次。第五次挥时,砍刀脱手甩到马路上。“骑车男”抢到了砍刀,开始反击“花臂男”。后者先是倒地,后起身跑向宝马车,被追砍后,又跑向路边,最终被砍伤抢救无效死亡。

“骑车男”反杀“花臂男”,可以构成正当防卫

□叶竹盛

本案之所以引爆网络,是因为其中的“教育意义”:不要随便欺负人。一个貌似凶横的人,无端欺负一个看似软弱的老实人,最终被老实人反击砍伤致死。大家很关心“骑车男”的命运:他的反击行为在法律上如何定性?是否构成正当防卫?是否可能被定罪判刑?

对于本案,法律界也争论不休,目前主要有正当防卫、防卫过当、防卫不适时因此构成故意伤害罪三种观点。从目前网络上流传的案发现场视频,以及公开渠道检索到的“花臂男”的犯罪记录来看,我倾向于认为,该案应认定为正当防卫。

本案中,最具争议的部分在于“骑车男”抢到刀后追砍“花臂男”的行为。既然已经抢到凶器,是否还有必要追砍“花臂男”?如果没有必要,是否构成防卫过当?或是防卫不适时的事后防卫?

我认为,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骑车男”的行为在总体上可以认定为正当防卫,不应对其定罪。

正当防卫的法律定义很清楚,大意就是行为人处于危急情境下,可以采用必要合理的手段进行自我保护,在特别危急的情境下,甚至可以剥夺加害人的生命。这样的防卫行为,法律并不认为是犯罪。

本案最核心的问题就在于,“骑车男”抢过刀之后,其是否仍然身处危急的情境,是否仍有法律上的正当理由继续制止伤害行为?

本案中“骑车男”抢刀之前所处的情境毫无疑问属于危急情境。对方是两名毫不讲理的男性,醉酒,且经过劝阻后仍然劝不住,存在明显的人身危险性。其中“花臂男”在“骑车男”骂不还口打不还手的情况下,仍持刀行凶,如不及时制止,可能造成严重的伤害后果。

结合整个事发经过来看,“骑车男”抢刀之后的情境也应认定为危险情境,因此具有防卫的正当权利。主要原因在于,在案发短短的一两分钟时间内,双方的施害和防卫行为都是连贯的,难以分割开来看。

从“花臂男”在抢刀时和抢刀前的

高度人身危险性的行为来看,“骑车男”完全有理由认为,自己即使抢到了刀,“花臂男”及其同伴依然有反扑的高度可能性,如不及时制止,反击不够彻底,对方仍将可能继续加害。

支持“骑车男”可能作出如此预判的两个重要细节是:

首先,“花臂男”在抢刀时表现依然非常积极,其失刀后,并没有停止伤害或是表现出恐惧而停手的行为,而是积极拼抢。

其次,“花臂男”倒地起身后跑向宝马车,而不是向其他方向逃跑。结合其第一次走向宝马车时从车里取出一把砍刀的行为,“骑车男”完全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可能上车拿出其他凶器来继续行凶。因此此时“骑车男”对“花臂男”的追砍行为依然可以纳入正当防卫的范围。

当然,有人可能会质疑,“骑车男”无法确认“花臂男”跑回宝马车是取凶器。对于这个问题,涉及一个重要判断。对于身处防卫情境中的人来说,难以用完全理性克制的态度来作出判断,这也是符合一般人认知的惯常情况。

因此,刑法也不能严格要求紧急情境中处于危急状态的人做到完全理性和克制,而应该给予最大限度的包容。

对于这个案子,一些法律专业人士认为,法律可能受到民意裹挟。的确,如果诉诸民意,大多数人会支持“骑车男”。但是在这个案子上,民意也不是完全没有法律意义。

正当防卫中还有“正当”两个字,对于何为正当的判断,与民众的感受是有关系的。民众之所以支持“骑车男”,也是因为认可其反击行为尚在“正当”范围内,如果换成他们,他们也会如此反击。这种基于一般人的认识标准,不就是法律上要维护的“正当”的标准吗?

如果按照中国以往司法的裁判标准,一个人要做到正当防卫,其难度系数不亚于奥运会上夺冠的复杂跳水动作。我们的社会毕竟主要是由普通人构成的,因此,我们的法律首先要考虑的是普通人的爱恨情仇。对于这个案子,我认为“骑车男”做到了一个普通男人应该做的事情。

是否防卫过当,看致命伤是前五刀还是后两刀

□邓学平

“花臂男”一方违章在先、动手行凶在先,“骑车男”具有正当防卫的法定权利。对于前五刀,两人近在咫尺,且“花臂男”随时有重新夺刀的可能,因此“骑车男”的行为完全符合正当防卫的要求。对于这一阶段的行为定性,绝大多数人没有争议。争议在于“骑车男”后面追砍的几刀。

有人认为,“花臂男”倒地起身后已经开始逃跑,此时“骑车男”也应当趁机逃离。

这种观点看似有理,却经不起推敲。我国《刑法》中的正当防卫条款并不要求被害人只有在逃无可逃的情况下才能防卫。防卫并非最后的选择,而是在遭受不法侵害时的当然权利。

很显然,“骑车男”的行为属于自我防卫。真正值得讨论的问题是,“骑车男”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而讨论这个问题,又需要弄清楚另

外两个核心关键事实:

第一,导致“花臂男”死亡的致命伤究竟是哪几刀造成的?如果是前五刀造成的,那么后续追砍行为并不致命。此时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骑车男”的行为属于行使无限防卫权,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如果致命伤是后两刀导致,那么就需要进一步分析第二个事实,即:“花臂男”倒地起身后手上已经不再持有刀,且已经开始逃离,此时“骑车男”的人身危险是否已经解除?如果“花臂男”一方主观上已经放弃了继续行凶的意图或者客观上已经丧失了继续行凶的能力,那么客观上“骑车男”的人身危险已经解除。

但问题是,作为当事者的“骑车男”,他当时的主观认知究竟是怎样的?他是如何判断当时的自身安危的?对此问题,警方在后续侦查中必然会重点进行讯问。

不过,综合考量,“骑车男”有防卫

过当之嫌。

仔细查看视频可以发现,“花臂男”倒地起身以后并不算大的速度朝着约十米开外的宝马车方向跑去。“骑车男”第六刀是在“花臂男”起身不久,砍第七刀时“花臂男”正站在宝马车左右侧车门旁边。

有评论认为,不论是从此前“花臂男”的凶狂,还是从“花臂男”一方的人数优势、提前携带凶器等情形判断,“骑车男”此时都很难认为“花臂男”一方会停止不法侵害,很难认为其人身危险已经解除。

这种观点不无道理。不过,确定“骑车男”的主观认知和心理状态还有更多的细节值得重视。

其一,“花臂男”持刀砍向“骑车男”后,宝马车上的其他人并未加入侵害。“花臂男”被“骑车男”反砍后,“花臂男”一方的人也没有提供支援。因此,“花臂男”一方的所谓人数优势并不存在。

其二,“花臂男”跑向宝马汽车时

候,已经被砍五刀,身受重伤。此时即便宝马车内还有其他凶器,“花臂男”也不可能再有继续对峙行凶的意愿和能力。“花臂男”跑向宝马车应该是想上车逃离现场。

第三,“花臂男”持刀砍向“骑车男”的时候,根据视频,有较大概率使用的是刀背而非刀刃。这能有力证明“花臂男”当初不希望造成“骑车男”重伤,至少无伤害其性命。这也是“骑车男”伤情不重,后期还能夺刀的关键。

衡量防卫是否过当的一个重要基准就是加害人的加害意图和加害能力。如果综合考量上述三点细节,“骑车男”后续追砍的两刀特别是最后一刀,确实可能有防卫过当的嫌疑。

当然了,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之间并不存在一条清晰的界限。过度压缩或过分扩张正当防卫的空间,有些时候都会助长恶行,纵容暴力,危及社会秩序。而期间的边界勘定和分寸拿捏,对司法工作者确实是极大的智慧考验。

“

衡量防卫是否过当的一个重要基准就是加害人的加害意图和加害能力。综合考量,“骑车男”后续追砍的两刀特别是最后一刀,确实可能有防卫过当的嫌疑。